

在家居使用手提灭火设备的建议

就近日有报导提及有关家居使用的手提灭火设备,本处希望提供更多信息及 建议:

除法例要求必须安装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外,本处亦鼓励市民自愿添置手提灭火设备(如灭火器及灭火毡)于紧急时在家居使用。根据《消防(装置及设备)规例》,所有手提灭火器及灭火毡的型号必须获得本处认可,才可在本港供应或销售,而市民只应购置这些已认可的灭火器及灭火毡。有关已认可的设备型号的更多资料,可浏览此网页(http://www.hkfsd.gov.hk/sc/accep_eq.html)。

为确保这些家居使用的灭火器及灭火毡维持有效操作,市民应聘请第三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为这些设备进行检查及保养,而每年进行则更佳。另外,市民必须留意,所有灭火器**须**每 5 年由第三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最少进行一次水压试验。

灭火毡是用于扑灭煮食油引起的小火。在使用属轻型(Light-Duty)类别的灭火毡后,必须立即更换。如该灭火毡属重型(Heavy-Duty)类别,每次使用后,应聘请第三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检查,以确保灭火毡可继续正常使用。由于灭火毡在设计上仅用于扑灭小火,因此不建议市民使用灭火毡包裹身体作逃离火场之用。

如需要更多资料,请致电 2733 7827 与高级消防队长(调查及研究)联络。

香港消防处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